

台灣人壽

新安心120殘廢照護 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安心120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114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62320004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1. 殘廢保險金 2.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3. 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 4.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 祝壽保險金 6. 豁免保險費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安心殘扶保險金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59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62320023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提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以女性30歲，投保繳費20年期的「台灣人壽新安心120殘廢照護終身保險」100萬元為例，年繳保費14,000元（假設首續期皆以自動轉帳，保費折扣後13,860元），在34歲發生重大車禍，造成第一級殘廢程度（雙眼失明），並在領完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500個月後身故（約75歲），其給付情況如下：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給付範例
豁免保險費	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要保人免繳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保險契約未到期之保險費。	
殘廢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乘以殘廢等級給付比例一次給付	100萬×100%=100萬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每月按「保險金額」的2%乘以殘廢等級給付比例給付，至少給付120個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10倍為限。	100萬×2%×500個月=1,000萬
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的10%一次給付。	100萬×10%=10萬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所繳保險費的總和之1.06倍二者擇高給付。	Max(226,120 / 296,800)=296,800
共領取金額		約1,139萬元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年齡/性別	10		15		20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14.8	13.9	10.3	9.9	8.4	7.6
1	14.9	14.1	10.4	10.0	8.4	7.9
2	15.2	14.7	10.7	10.0	8.4	8.0
3	15.3	14.7	10.9	10.0	8.6	8.2
4	16.0	14.7	10.9	10.4	8.6	8.2
5	16.2	15.1	11.0	10.5	8.7	8.3
6	16.5	15.1	11.2	10.5	9.1	8.3
7	17.1	15.1	11.4	10.5	9.3	8.4
8	17.6	15.1	11.8	10.6	9.4	8.4
9	18.0	15.2	12.3	10.8	9.4	8.4
10	18.6	15.4	12.6	11.0	9.8	8.5
11	18.8	15.4	12.6	11.0	9.9	8.8
12	19.3	15.7	13.0	11.1	10.0	8.8
13	20.3	15.9	13.8	11.3	10.8	9.0
14	20.7	16.7	14.1	11.3	10.8	9.2
15	21.1	16.9	14.2	11.5	11.2	9.3
16	22.1	17.4	14.9	12.0	11.3	9.5
17	22.5	17.9	15.1	12.1	12.2	9.8
18	23.4	18.2	15.7	12.3	12.4	9.9
19	23.9	19.0	16.1	12.7	12.7	10.0
20	25.0	19.6	16.7	13.4	13.3	10.3
21	25.3	20.0	16.9	13.6	13.5	10.5
22	26.6	20.8	17.9	14.1	14.4	10.6
23	27.1	21.3	18.3	14.3	14.5	11.2
24	27.8	22.2	19.0	15.0	15.5	11.4
25	28.8	22.7	19.3	15.3	15.6	11.8
26	29.9	23.4	20.1	16.0	15.8	12.1
27	30.9	24.1	20.8	16.2	16.8	12.5
28	31.6	24.9	21.2	16.7	17.1	13.3
29	32.5	25.6	22.0	17.3	17.8	13.5
30	33.8	26.6	23.2	17.9	18.8	14.0
31	34.6	26.8	23.8	18.3	19.3	14.5
32	35.9	28.3	24.3	19.0	20.7	15.3
33	36.5	29.4	25.3	19.7	21.0	15.4
34	39.2	30.3	26.2	20.3	21.9	16.4
35	40.5	31.2	27.2	20.8	23.1	16.7
36	41.8	32.5	28.3	22.1	23.8	17.7
37	43.2	33.4	29.0	22.7	24.9	18.0
38	44.9	34.5	30.7	23.4	25.9	19.2
39	46.3	35.9	31.6	24.2	27.0	19.6
40	47.8	36.9	33.0	24.9	28.1	20.6
41	49.9	38.1	34.2	26.2	29.3	21.6
42	52.2	39.8	35.6	27.1	31.5	22.5
43	54.2	42.2	37.2	28.3	32.7	23.6
44	56.7	44.2	38.7	29.8	34.3	25.2
45	58.9	45.8	40.5	31.1	36.0	26.0
46	61.4	47.6	43.0	32.4	36.7	27.4
47	63.7	48.9	45.8	33.6	40.0	28.6
48	66.7	51.1	47.0	35.2	42.1	29.9
49	67.9	53.7	50.1	36.5	44.4	31.9
50	70.0	55.6	52.3	38.6	44.6	33.8
51	74.0	57.9	54.6	40.4	48.0	34.5
52	80.1	61.0	58.6	41.9	52.2	37.2
53	83.2	64.2	61.0	44.3	54.6	39.3
54	87.8	67.1	64.7	47.2	58.8	42.0
55	92.1	70.4	71.5	49.5	66.4	45.1
56	98.7	75.9	72.5	53.8	70.3	47.6
57	102.6	78.6	77.0	55.2	74.2	49.2
58	104.3	82.0	82.1	59.5	79.1	51.8
59	110.8	84.8	87.4	62.5	89.7	56.7
60	116.6	91.7	93.7	67.3	95.5	62.5
61	130.5	99.3	98.6	67.3		
62	135.9	106.0	107.4	71.2		
63	146.8	114.4	118.4	77.4		
64	153.9	123.7	130.8	84.2		
65	166.2	136.0	143.0	91.1		
66	175.8	137.2				
67	181.8	141.0				
68	207.2	147.2				
69	235.5	164.6				
70	272.4	190.8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商品特色

1 限期繳費即終身享有周全的殘廢給付保障及照護。

2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1~11級殘廢且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按保險金額乘以殘廢等級給付比例整筆『殘廢保險金』一次給付。

3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1~6級殘廢且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另按保險金額的10%給付『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

4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1~6級殘廢且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另按保險金額的2%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每月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至少給付120個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10倍為限。

5 壽險保障按「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中二者擇高給付。

6 1~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更周延。

給付項目

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且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下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殘廢等級</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h>第三級</th> <th>第四級</th> <th>第五級</th> <th>第六級</th> <th>第七級</th> <th>第八級</th> <th>第九級</th> <th>第十級</th> <th>第十一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給付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殘廢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殘廢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自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保單週月日起，按保險金額的2%乘以下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給付日起120個月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其每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為限，且累積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十倍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殘廢等級</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h>第三級</th> <th>第四級</th> <th>第五級</th> <th>第六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給付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殘廢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殘廢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10%給付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p>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p> <p>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p>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p> <p>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當時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p> <p>台灣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要保人免繳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p>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1. 最低投保年齡：0歲。
2. 最高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最高投保年齡	70歲	65歲	60歲

■ 投保金額

-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500萬元。

註：本險累計台灣人壽同類型殘廢保險（具有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項目的終身險或定期險）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

■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兩個月保險費。）

■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最高50.87%、最低6.42%，健康險最高36.00%、最低6.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16%）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18	15	33	29	49	46
10	21	18	37	34	55	53
15	22	19	39	36	57	55
20	30	26	54	49	78	75

※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 以上係以各階段於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